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100Z0073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100Z0073 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科希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赛科希德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赛科希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赛科希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赛科希德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科希德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科希德公司容诚专字[2024]100Z0073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美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雪

2024年4月23日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135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1.2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0.3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4.4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0,347.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6.9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度
2023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1.37
加：利息收入	11.75
加：现金管理赎回	12,689.0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141.60
减：手续费	0.24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20.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

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462、11050188370000002463）。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503）。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2	65.68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3	98.06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503	956.62
合计			1,120.36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1,312.9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9,803,976.2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9,803,976.2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

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4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本期实际获得收益
1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4,990.00	2020/9/25	2023/7/7	4,990.00	27.19
2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5,925.61	2022/12/29	2023/8/30	5,925.61	78.68
3	招商银行北京	智能通知	3,504.26	2023/9/8	不适用	3,504.26	5.15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本期实际获得收益
	朝阳门支行	存款					
4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	2020/9/27	不适用	400.00	21.20
5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31,662.48	2021/9/25	不适用	1,000.00	846.15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6,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3日,中金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42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410.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1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8,030.86	32,090.08	32,090.08	8,910.97	19,513.86	-14,576.22	60.81	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938.46	14,290.05	14,290.05	2,856.21	6,254.73	-1,035.32	43.77	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102.96	4,102.96	4,102.96	374.42	944.33	-1,158.63	23.02	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6,600.00	16,600.00	—	16,600.00	—	100.00	—	—	—	—
总计	—	37,072.28	85,083.09	85,083.09	12,141.60	61,312.92	-21,770.17	72.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之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基建工程原计划2020年底开工, 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影响, 公司需重新调整规划方案、重新设计建筑方案, 进而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 基建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同时,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施工管制等因素的影响, 人员、物资及物流运输等均受到一定制约, 项目的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物料采购等方面受到影响, 导致项目实施环节进度滞后, 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适度延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外部环境、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 适时调整研发项目实施进度。公司通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等手段, 确保项目整体进度按照预计投入计划完成;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项目立项后, 由于外部环境导致终端医疗机构凝血检测需求有所下降, 组织营销活动与客户现场沟通受到限制, 营销行为效率和效用有所降低。为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适当降低了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规模, 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9,803,976.24元, 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p>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4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6,600.00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是否发生	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90.08	32,090.08	8,910.97	19,513.86	60.81	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90.05	14,290.05	2,856.21	6,254.73	43.77	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	—	否		
合计	—	46,380.13	46,380.13	11,767.18	25,768.59	55.56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赛诺希德自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 租期10年。为了更好的集中统一管理, 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研发、办公等需求, 2020年公司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方式取得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用地的自建厂房方式来建设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 这样的集中建设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2020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本次变更中金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之专项核查意见。</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基建工程原计划2020年底开工, 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影响, 公司需重新调整规划方案、重新设计建筑方案, 进而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 基建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同时,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施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 人员、物资及物流运输等均受到一定制约, 项目的人员调度、施工进度、物料采购等方面受到影响, 导致项目实施环节进度滞后, 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适度延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外部环境、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 适时调整研发项目实施进度。公司通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等手段, 确保项目整体进度按照预计投入计划完成;</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09-13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君
Full name	陈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8-09
Date of birth	1986-08-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8608096418
Identity card No.	4127281986080964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芜湖分所
CPAs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 务 所
CPAs

北京华普天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君 110100320078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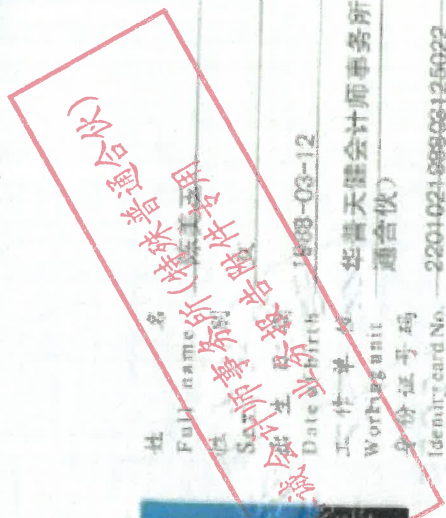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陈美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2198803125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美玉 110100323905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02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鲁雪 (Female)
Full name: 鲁雪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1-28
Date of birth: 1988-01-2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2203811988012872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雪 110100320246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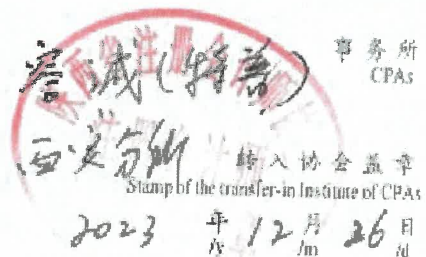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